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健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健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健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4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6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0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1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4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19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0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21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
22 其僅符合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
23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4 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25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
26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8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9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1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
05 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06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

09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
13 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14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
15 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1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18 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0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2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
25 懲戒。

26 四、沒收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9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30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31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02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3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4 後之規定。

0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1)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07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09 造之存款憑證2份、商業合作協議書1紙，因已交由告訴人收
10 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印
11 文及署押，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2 均予以宣告沒收。

13 (2)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時，持未扣案附表編號4所示偽
14 造之工作證1張，以取信告訴人，足認該偽造之工作證為被
15 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
16 有，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7 (二)洗錢之財物

18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0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1 (三)犯罪所得部分

22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得到多少報酬?)應該是新
23 臺幣(下同)6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是被告就本案
24 之犯罪所得認定為6千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數量	出處
1	(113年6月18日)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王志安」署押1枚	見偵33408卷第65頁
2	(113年6月20日)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王志安」署押1枚	見偵33408卷第69頁
3	(113年6月18日)	見偵33408卷第67頁

01

	商業合作協議書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4	工作證1張	見偵33408卷第65頁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2411號

09 被 告 朱健群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苗栗縣○○鎮○○○00號

11 居高雄市○○區○○里○○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朱健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顧問」等人共
1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9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20
20 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如」、「凌如雯」與歐陽
21 君強聯繫，向歐陽君強訛稱可協助其操作投資股票云云，致
22 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朱健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23 示，分別於113年6月18日18時39分許、113年6月20日17時30
24 分許，在臺北市○○區市○路0號○○市○○○○樓○○區
25 辦公室內，假冒「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隱
26 公司）外派員之名義，先提供「商業合作協議書」1紙，並
27 出示「王志安」工作證予歐陽君強確認而行使之，以取信於
28 歐陽君強，向其分別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24萬元現
29 金款項，並交付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
30 單（存款憑證）」各1紙（以下簡稱存款憑證），用以表示

01 大隱公司收到款項之意而行使上開存款憑證。俟朱健群收受
02 上開款項後，旋即分別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歐陽君強
04 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受騙。

05 二、案經歐陽君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健群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確有向告訴人歐陽君強收受款項、出示工作證及交付存款憑證與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歐陽君強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與告訴人碰面2次，並收取2次款項之事實。
5	被告交付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存款憑證2份、商業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確有以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商業合作契約書交付告訴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朱健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特種文書、第
12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3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顧問」等人間，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再被
18 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不
19 同，應分論併罰。至工作證1張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
20 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另存款憑證2份、商業合作契約書1紙，雖屬供
22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犯罪行為
23 人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其上「大隱國際投資
24 有限公司」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
25 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林小刊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蕭 予 微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